## 電文騎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黃玉鉉

聯絡電話: 02-23431700#1472

傳真:23431786

電子信箱: janice. huang@bsmi.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530013802-1.pdf)

主旨:「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經授標字第11453001380號公 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 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 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 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 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 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 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 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 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 北貿易辦事處、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 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 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黃玉鉉

聯絡電話:02-23431700#1472

傳真:23431786

電子信箱: janice. huang@bsmi.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530013802-1.pdf)

主旨:「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經授標字第11453001380號公 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 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 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 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 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 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 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 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 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 北貿易辦事處、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 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 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 限公司、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 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 證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 有限公司、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管理服務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 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1380號

附件:「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 公告事項:

訂

線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三、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 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 (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 (02) 23431700分機1472, 聯絡人: 黃玉

鉉。

(四)傳真: (02) 23431786。

(五)電子郵件: janice.huang@bsmi.gov.tw。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訂

####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規範商品檢驗標識(以下簡稱標識)之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管理措施等事項,自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因應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及實務運作需求,爰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新增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商品之流水號申請及簡化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核發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放寬恢復預購標識之資格條件,以利業者能順利完成報驗程序。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刪除報驗義務人繳還商品檢驗標識發給繳還憑單之規定,以符合實 務做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 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 其識別號碼,除另有規 定外,應緊鄰基本圖式 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

式為 → , 圖式之名稱為 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 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 式,由字軌、流水號或 指定代碼組成如下:

-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 驗,除下列規定 外,為字軌「C」 及流水號:
- (一)經標準檢驗局指 定由報驗義務人 自行印製之型式 認可商品,為字軌 「T」及指定代 碼。
- (二)經標準檢驗局核 准由報驗義務等 自行印製之 系統認可登錄 場生產之商品 字軌「Q」及指定 代碼。
-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 局核准由報驗義 務人自行印製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 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 其識別號碼,除另有規 定外,應緊鄰基本圖式 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

式為 → , 圖式之名稱為 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 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 式,由字軌、流水號或 指定代碼組成如下:

-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 驗,除下列規定 外,為字軌「C」 及流水號:
- (一)經標準檢驗局指 定由報驗義務人 自行印製之型式 認可商品,為字軌 「T」及指定代 碼。
-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 局核准由報驗義 務人自行印製

說明

為明確規範經指定公告識別號碼應包含流水號之驗 證登錄商品,其流水號應 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爰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者,為字軌「M」 及指定代碼。

- 二、驗證登錄:為字軌 「R」及指定及指定機。但經標準檢驗 局指定公告之 品,為字軌「R」、 流水號及指定代 碼。
- 三、符合性聲明:為字 軌「D」及指定代 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 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 時指定;前項第二款但 書之流水號及第三款款 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 上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 檢驗局申請。

- 者,為字軌「M」 及指定代碼。
- 二、驗證登錄:為字軌 「R」及指建檢 碼。但經標準檢驗 局指定公告下R」 品,為字軌「R 品,為字軌「定代 碼。
- 三、符合性聲明:為字 軌「D」及指定代 碼。

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 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 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 款之指定代碼,應向標 準檢驗局申請。

- 第四條 商品檢驗標識依 下列規定印製:
  -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 驗:由標準檢驗局印 製。但適用前條第三 項第一款第一目至 第三目經標準檢驗
- 第四條 商品檢驗標識依 下列規定印製:
  -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但適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經標準檢驗

 局指定或核准者,得 由報驗義務人依規 定自行印製。

- 二、驗證登錄:由報驗義 務人依規定自行印 製。
- 三、符合性聲明:由報驗 義務人依規定自行 印製。

局指定或核准者,得 由報驗義務人依規 定自行印製。

- 二、驗證登錄:由報驗義 務人依規定自行印 製。但經標準檢驗局 指定公告者,其圖 式、字軌及流水號由 標準檢驗局印製;指 定代碼由報驗義務 人自行印製。
- 三、符合性聲明:由報驗 義務人依規定自行 印製。

現行規定第二款但書,圖 式、字軌及流水號由標準 檢驗局印製, 廠商出貨前 須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 發,恐影響建案進程,爰 規劃參照其他驗證登錄商 品,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 義務人印製,以便門廠自 行掌握出貨時程,故刪除 第二款但書。

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 之「C」字軌商品檢驗 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 驗時申請核發,在取樣 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 貼、放置或繫掛完整。 但先行放行案件,得於 取樣後標示。

>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 之黏貼、放置或繫掛, 曾有未依規定附加完整 者,標準檢驗局或其所 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 檢驗機關) 得派員監督 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 放置或繋掛。

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 之「C」字軌商品檢驗 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 驗時申請核發, 在取樣 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 貼、放置或繫掛完整。 但先行放行案件,得於 取樣後標示。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 之黏貼、放置或繫掛, 曾有未依規定附加完整 者,標準檢驗局或其所 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 檢驗機關) 得派員監督 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 放置或繫掛。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 「R」字軌商品檢驗標 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商 品運出廠場前,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 發使用。

配合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 删除,驗證登錄商品檢驗 標識均由報驗義務人自行 印製,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三項有關標準檢驗局印製 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 識核發規定。

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

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 現行第二項規定恢復預購

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 前條第四項規定申報、 遺失二次以上或其報驗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 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 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 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 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檢 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 檢驗標識。

- 一、停業、行蹤不明或 逾二年未申請報 驗。
- 二、將核准自印之商品 檢驗標識標示於 非核准之商品上。
- 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 二次以上。

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為人,自廢止核准人,自廢止核准屆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於 報驗時申請核發之商品 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 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 前條第四項規定申報、 遺失二次以上或其報驗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 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 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 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 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u>五</u> 倍量檢驗合格後,得預 購商品檢驗標識。

- 一、停業、行蹤不明或 逾二年未申請報 驗。
- 二、將核准自印之商品 檢驗標識標示於非 核准之商品上。
- 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 二次以上。

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 義務人,自廢止核准屆 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 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 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 商品檢驗標識。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於 報驗時申請核發之商品 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 現行繳還檢驗標識時即輸 入作業系統回收並辦理退 費等事宜,無使用繳還憑 依下列規定註銷或繳還:

- 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 數量或包裝未全, 數量或回報驗者, 應繳還其所持有未 曾使用之商品檢驗 標識。
- 二、時達正其使識如別准品百枚識者助有驗報持之一存碼繳驗,保號學樣品量數剩品枚整續;識雖未碼號數,量餘檢以且者剩未滿完再戲數,量餘檢以且者剩未滿完未錄量經者未驗上其,餘滿一整連。驗未更,曾標,識得商一百或續驗未更,曾標,識得商一百或續

報職 標係前使量存者商枚存連續務務 被關,一銷之一整得檢或完大人商法期持驗之一整得檢或完大人商法期持驗以別繳識予標滿或整,所以別繳識一識之,與其品於間有標,碼;滿枚號之,與大號還未百別說。

報驗義務人依前二 項規定繳還商品檢驗標 依下列規定註銷或繳 還:

- 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 數量或包裝未全, 數量或包報驗者, 應繳還其所持有未 曾使用之商品檢驗 標識。
- 二、時達正其使識如別准品百枚識者物有驗報持之一存碼繳驗,保號予檢校但別,取商數驗有商百完連還標或存碼號縣品量數剩品枚整續;識雖未碼號或數,量餘檢以且者剩未滿完基鎖較量經者未驗上其,餘滿一整連。驗未更,曾標,識得商一百或續驗未更,曾標,識得商一百或續

職標係前使量存者商枚存連額驗核因項,商百旦准務之無定所檢以別繳雖一之之。職職數核的規其品枚識予標為或完計時驗上號還未百別點與上號。職職數數數其品枚識予標滿或整,人面於間有標,碼;滿枚號過光號。

報驗義務人依前二 項規定繳還商品檢驗標 單之時機,爰刪除現行規 定第三項發給商品檢驗標 識繳還憑單規定,以符合 實務做法。

識,於一年內得申請退	識,經原報驗檢驗機關	
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	審核符合者,發給商品	
費。	檢驗標識繳還憑單;於	
	一年內得申請退還商品	
	檢驗標識之證照費。	